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22-61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166,342,638.42 元(含税)调整至 166,325,054.42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新增股份 2,626,000 股,2022 年 4 月 12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98,657,562 股。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0,621,459 股。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4 元(含税),2021 年度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股份 7,869,859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166,342,638.42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股份授予登记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59 号),已登载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的相关化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本 2,626,000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 1,198,657,562 股。

(2)公司股份回购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公司已回购股份 7,869,859 股。2022 年 4 月,公司新增回购股份 2,751,600 股。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份数为 10,621,459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据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下登记的回购股份 10,621,459 股不参与本次分配,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 1,188,036,103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正定转”(债券代码:110813)尚未转股。另因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6 日)期间,“海正定转”将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海正定转”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59 号)。因此,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将不会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

三、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解释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总股本及回购股份导致的实际分红股数的变化,即公司总股本 1,198,657,562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0,621,459 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1,188,036,103 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4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 166,325,054.42 元(含税)。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67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公告编号:2022-62 号  
债券代码:110813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每股派现金红利 0.14 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198,657,562 股扣除截至目前己回购股份 10,621,459 股,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 1,188,036,10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6,325,054.4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21 年度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资本差异化分红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股和转增分配,所以送转比例=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0。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的股份数 1,188,036,103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中现金红利每股占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88,036,103×0.14÷1,198,657,562=0.1388 元/股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388)÷(1+0)=前收盘价-0.1388 元/股

三、相关日期

●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纳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上(含 1 年)的,本次分红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4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指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法律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

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6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6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4 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期间,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在配股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况下),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海正定转”(债券代码:110813)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规定,因本次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海正定转”的转股价格将由 12.99 元/股调整为 12.8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63 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0576-88827809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22-63 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99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2.85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 “海正定转”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 年 5 月 27 日起恢复转股。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1 年 3 月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18,152,415 张,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登记完成,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15,241,500 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债券简称“海正定转”(债券代码“110813”)。

“海正定转”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转股期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因 9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故转股期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规则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198,657,562 股扣除截至目前已回购股份 10,621,459 股为基数,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 1,188,036,10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6,325,054.4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21 年度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61 号)。

根据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期间,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在配股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况下),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海正定转”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本次调整符合《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期间,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在配股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况下),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sub>1</sub>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HPPC 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 HPPC 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条款,“海正定转”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12.99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2.8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海正定转”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22-64 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 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51 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704676287N  
3.注册资本:壹亿玖仟捌佰陆拾伍万柒仟伍佰陆拾陆人民币元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5.成立日期:1998 年 02 月 11 日  
6.法定代表人:蒋国平  
7.营业期限:1998 年 02 月 11 日至长期  
8.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9.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销售(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销售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品生产及健康相关产品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13 债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2-018

##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42,988,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89%;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弃权 3,16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5,016,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80%;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6%;弃权 3,16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314%。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43,000,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040%;反对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弃权 3,16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5,029,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196%;反对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0%;弃权 3,16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314%。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42,988,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89%;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弃权 3,16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5,016,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80%;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6%;弃权 3,16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314%。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27,800,8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299%;反对 7,789,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639%;弃权 10,601,5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0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1,697,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7967%;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6%;弃权 4,4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327%。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 232,844,3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785%;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4%;弃权 13,277,2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39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4,872,9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045%;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2%;弃权 13,277,2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052%。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境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 219,418,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250%;反对 4,170,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40%;弃权 22,60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1,446,8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0136%;反对 4,170,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632%;弃权 22,60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8232%。

10.审议通过《关于聘用有限国资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同意 222,983,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731%;反对 4,170,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40%;弃权 19,037,8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3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011,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1370%;反对 4,170,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632%;弃权 19,037,8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9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劳正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0913 债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2-018

##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9,829,4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4118%;反对 7,789,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88%;弃权 10,601,5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094%。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35,576,1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881%;反对 4,143,2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29%;弃权 6,47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7,604,7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668%;反对 4,143,2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165%;弃权 6,47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168%。

6.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243,000,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040%;反对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弃权 3,16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5,029,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196%;反对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0%;弃权 3,16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314%。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104,668,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339%;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0%;弃权 6,4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1,697,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7967%;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6%;弃权 4,4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327%。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 232,844,3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785%;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4%;弃权 13,277,2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39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4,872,9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045%;反对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2%;弃权 13,277,2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052%。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境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 219,418,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250%;反对 4,170,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40%;弃权 22,60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1,446,8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0136%;反对 4,170,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632%;弃权 22,60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8232%。

10.审议通过《关于聘用有限国资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同意 222,983,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5731%;反对 4,170,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40%;弃权 19,037,8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3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011,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1370%;反对 4,170,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632%;弃权 19,037,8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9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劳正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0913 债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2-018

##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9,829,4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4118%;反对 7,789,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88%;弃权 10,601,5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094%。